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1032號

原告 謝育期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侯先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前段定有明文。而前揭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自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元。惟原告於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，足認其起訴不合程式。爰限原告應於主文所定期限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。倘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本院已向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調取被告之相關資料，原告得向本院聲請閱卷，附此指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呂雅惠